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络舆情监测 服务采购文件修改说明

一、采购需求修改部分的说明

(1) 采购需求中“1. 提供舆情秘书系统软件功能（版本不应低于 V4.0）”

修改为：“1. 提供舆情监测、预警及分析等相关功能。”

(2) 采购需求中“4. 售后服务：指定专人及技术和服务人员组成技术团队提供免费售后服务，人员应熟悉网络舆情监测服务，具有网络舆情分析师、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等资格。”

修改为：“4. 售后服务：指定专人及技术和服务人员组成技术团队提供免费售后服务，人员应熟悉网络舆情监测服务，具有网络舆情分析师、信息安全工程师等资格。”

二、评审标准中客观分修改部分的说明

(1) 评审标准中：3.2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得 3 分；投标人具有具有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综合信息服务网员证得 3 分；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；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。不提供的不得分。

修改为：“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得 4 分；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；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。不提供的不得分。”

(2) 评审标准中：3.3 提供系统功能支持的演示视频：系统支持短视频采集能力得 4 分，系统支持司法取证得 4 分。仅凭供应商文字描述响应，视作不响应，不得分。

修改为：“提供系统功能支持的演示视频：系统支持短视频

采集能力得4分，系统支持**预警关键词设置和预警信息提示、查阅的**，得4分。仅凭供应商文字描述响应，视作不响应，不得分。”

(3) 评审标准中：3.5 服务团队中项目成员中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，有1人得2分，持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证书的，有1人得2分，同时具有的按照1个计算，最高得6分。不提供的不得分。

修改为：“服务团队中项目成员中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，有1人得2分，持有**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**的，有1人得2分，同时具有的按照1个计算，最高得6分。不提供的不得分。”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月9日

